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3 年第 06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4
修正「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附修正「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 ...	4
訂定「苗栗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辦法」。附「苗栗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辦法」	6
修正「苗栗縣政府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附「苗栗縣政府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	9
修正「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辦法」。附「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辦法」	11
修正「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六條。附「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六條	14
修正「苗栗縣協助動物保護事項補助辦法」。附「苗栗縣協助動物保護事項補助辦法」	16
訂定「苗栗縣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認定辦法」。附「苗栗縣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認定辦法」	20
訂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附「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22
修正「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附修正「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	27
修正「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附「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	30
廢止「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	32

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附「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33
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附「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36
修正「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附「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39
修正「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附「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42
修正「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附「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45
公 告	48
公示送達本府 113 年 3 月 12 日府地用字第 1130052656A 號公告撤銷徵收通知函予原土地所有權人李招郎及其全體繼承人等人(如後附清冊)。	48
公告廢止「本縣竹南鎮公館子段 189-5、542、529、476 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50
公告本局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廢棄物整體處理循環園區設置灰渣等設施先期作業計畫」工作事項。	51
公告應受送達人 MACHAROEN PHITSINE (泰國籍、護照號碼：AC5***73、外國身分證號：121***484)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52
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工作事項。	53
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55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資源循環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57
公告應受送達人武○英 (護照號碼：B4***039)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罰鍰送達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60
公告本縣劃設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竹南科學園區及周邊道路) 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61
公告廢止「本縣頭份市永貞段 91-2 地號」土地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63

公開展覽「變更頭屋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中正街銜接頭屋外環道工程）案」及「變更頭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中正街銜接頭屋外環道工程）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64
草 案.....	65
預告修正「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草案。.....	65
預告修正「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69
預告訂定「苗栗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條文。.....	76
預告本縣龍鳳漁港開放部分港區為垂釣區。.....	81
預告「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83
預告廢止「苗栗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88
預告「苗栗縣政府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	89
預告訂定「苗栗縣所轄漁港浮動碼頭使用之禁止行為」。.....	95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6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115542 號

修正「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
附修正「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警務參、秘書、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090001 號

訂定「[苗栗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辦法](#)」。
附「[苗栗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並安置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普通班就讀之身心障礙幼兒。但不包括就讀本縣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及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兒。

第三條 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普通班，經本縣鑑輔會就人力資源及協助綜合評估，認有減少普通班班級幼兒人數必要者，每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一人，得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其條件及核算方式如附表。

前項調整班級人數之核算結果經各直轄市、縣（市）鑑輔會審認通過，本府得逕予採認。

第四條 疑似身心障礙幼兒申請鑑定時，有關該幼兒就讀普通班得減少之班級人數，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或幼兒園召開會議就人力資源及協助綜合評估，並檢附申請表、會議紀錄、輔導紀錄、個案會議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提報本縣鑑輔會審核。

第五條 身心障礙幼兒因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改變，經教保服務人員評估後，欲重新評估得減少之班級人數，由學校特推會或幼兒園召開會議就人力資源及協助綜合評估，並檢附申請表、會議紀錄、輔導紀錄、個案會議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提報本縣鑑輔會審核。

第六條 身心障礙幼兒於學期間始安置於幼兒園普通班就讀，致幼兒園無法立即調整班級人數時，應於幼兒園重新編班或招生時調整，該就讀之普通班於學期間得優先不再排入中途入園幼兒。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代碼	條件	核算方式	佐證資料
1-1	生活適應方面：學生有明顯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問題，需提供部分協助及輔導	酌減人數 1人	會議紀錄 輔導紀錄 相關佐證資料
1-2	不易與同儕建立關係，需指導其人際互動技巧		
1-3	上課發出聲音、任意走動，需提供輔導策略		
2-1	有感官、動作或功能上的問題，在學校生活需特別協助，如移行、用餐、如廁等	酌減人數 2人	會議紀錄 輔導紀錄 相關佐證資料
2-2	經常出現口語攻擊及干擾行為，需額外輔導		
3	有嚴重肢體攻擊、破壞、自傷或口角糾紛等行為，需特別輔導	酌減人數 3人	會議紀錄 輔導紀錄 個案會議紀錄 相關佐證資料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090006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
附「苗栗縣政府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111678 號

修正「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辦法」。

附「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 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調解、審議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提供被害人諮商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六、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 七、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餘十五人，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或本府附屬機關首長、副首長三人。
 - 二、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十二人。
- 前項委員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除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外，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依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經委員三分之一連署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決議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應於小組組成後七日內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提會審議，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人員兼任；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縣長指派本府人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111632 號

修正「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六條。
附「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六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六條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獎補助金額如下：

- 一、獎學金：國中小階段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高中階段每名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二、補助金：國中小階段每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高中階段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110113 號

修正「苗栗縣協助動物保護事項補助辦法」。
附「苗栗縣協助動物保護事項補助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協助動物保護事項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苗栗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防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立案動物保護團體：係指經合法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

二、公會：係指苗栗縣經合法立案之獸醫師公會及寵物同業商業公會。

三、社區：係指苗栗縣經合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村里守望相助隊等非營利性質團體。

四、機關學校：係指設立於苗栗縣之各級學校及本府以外之政府部門。

五、公司及商號：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登記成立且所在地位於苗栗縣之公司或商號。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協助執行動物保護、管制、救援、收容及絕育等事項之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公會、社區、機關學校、公司及商號。

第五條 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公會、社區、機關學校、公司及商號協助執行動物保護、管制、救援、收容及絕育等事項，每年得向本府提出補助申請。

本府對同一申請單位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但依法令規定接本府委託或代為辦理本府業務之單位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前，以公文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其他審查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三條所稱關係人，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據實揭露身份關係。

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本府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核准補助者

提出書面說明。

核准補助者如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本府得通知其限期改善。

本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第八條 核准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請領補助款：

- 一、核准補助通知函。
- 二、執行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支出明細表等核銷相關文件。
- 三、領據。
- 四、相關原始憑證。

核准補助者請領款項之文件不全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

核准補助者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核准補助經費於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府公庫。

核准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解繳本府公庫。

第九條 核准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如已撥付並應追回補助：

- 一、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二、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
- 三、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情事。
- 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五、其他違反法令行為，情節重大。

依前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補助者，本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補助經費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110087 號

訂定「苗栗縣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認定辦法」。

附「苗栗縣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認定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認定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定一定規模，指實施者擬訂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面積合計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公有土地面積及比率之計算，不包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定特殊原因，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政府機關主導都市更新：

- 一、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評估公私有土地混雜不易整合。
- 二、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評估公有土地被占用情形排除困難。
- 三、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委託專責法人或專業機構評估，不適宜由政府機關主導都市更新。
- 四、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確實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五、其他經評估難以由本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107637 號

訂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附「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戶外教育係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目標，並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據以實施之有系統性的各項戶外教育課程活動。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辦理。

第三條 學校應於戶外教育活動日二周前，檢附實施計畫及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檢核表，函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但本府主辦之學校戶外教育，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其範圍以國內地區為原則，如有出國或延長活動日數之必要，應先行函報本府核准後實施。

前項辦理活動日數及原則如下：

一、國民小學低年級及中年級（一至四年級）：由在地社區或鄉（鎮、市）出發，進而了解本縣或鄰近縣市具有特色之鄉土文化、特有地理、人文、史蹟等，並以一日為原則。

二、國民小學五年級及國民中學七、八年級：由本縣出發，進而了解鄰近縣市或全國各地具有特色之鄉土文化、特有地理、人文、史蹟等，並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

三、學校畢業年級之戶外教育以不超過三日為原則。

第五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戶外教育實施前，學校應通知家長。

二、學校不得強迫參加，未參與之學生，學校應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三、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參與，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

- 四、戶外教育有隔宿之必要者，教師應輪值巡視，校外人士並得協助；教師之加班，應依人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學校應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遇有風險，應取消或延期；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活動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即採取應變措施，並中止課程。
- 六、膳食、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應為合法經營者。
- 七、租用交通工具，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八、學校得視需要，另行投保必要之旅行平安險；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投保旅行平安險應注意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對於已投保足額保險者，不得強制其參加。
- 九、應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宜有護理人員隨行；無護理人員時，得商請具有醫護經驗、專長之校外人士協助，並備妥急救醫療設備及藥品。
- 十、受委託者辦理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學校應要求受委託者依法辦理。

第六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時，其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規定如下：

一、教務處：

- （一）審核戶外教育計畫之內容。
- （二）課務代理協商及未參加學生之安置。

二、學務處：

- （一）辦理活動保險（視實際狀況自行評估辦理）。
- （二）公文製發。
- （三）營養午餐異動處理。
- （四）行前說明會暨安全講習。
- （五）備妥簡易醫療用品。
- （六）協辦活動理賠工作。

(七) 檢核戶外教育活動之準備是否合乎規定。

三、總務處：

- (一) 租車、購置門票。
- (二) 製作收費三聯單並辦理收費。
- (三) 辦理理賠工作。
- (四) 招標事宜。

前項未提及之分工權責或學校行政組織不同者，得由校長依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苗栗縣縣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評估及分配。

第七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及經費收支原則規定如下：

一、經費來源：辦理戶外教育之費用，由參加學生及自願參加之家長負擔；隨隊指導之教職人員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

二、前款學生收費基準項目如下：

- (一) 交通費。
- (二) 住宿費。
- (三) 保險費。
- (四) 餐飲費。
- (五) 材料費。
- (六) 門票費。
- (七) 專業證照人員服務費。
- (八) 行政費：包含教學設計、場地勘察、資料準備、活動手冊等行政費用，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以不超過總費用百分之六為原則。

三、學校應詳列經費概算表並核實收費。經費收支應合理、公開。

四、學生(或家長)因故於活動辦理前取消參加時，學校應將已代繳的行政規費或其他已支付之必要費用，經核實單據後予以扣除，如有剩餘款應將餘款退還學生(或家長)。

五、戶外教育活動辦理完畢，相關經費如有剩餘款，應按比例退還學生（或家長）。

有關戶外教育活動所需之支援輔助事項（如交通與食宿）應以學校為簽約主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需要採用最適當的招標、決標方式辦理招標作業。學校與廠商簽訂契約時，應將退費機制納入契約內容。

第八條 學校應將戶外教育活動分階段前（課程設計與準備）、階段中（課程實施與應變）、階段後（課程檢討與反思）列入風險管理之項目，並應參考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及苗栗縣戶外及海洋教學網。

學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建立緊急聯絡專線電話、專責人員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104335 號

修正「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

附修正「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應有家長會代表及教師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除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秘書長。
- 二、本府人事處處長。
- 三、本府政風處處長。
- 四、本府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五、教育學者專家二人。
- 六、家長會代表三人。
- 七、教師代表三人。
- 八、校長代表一人。

前項第五款學者專家一人，由本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一人由合法立案之非本縣（市）中小學校長團體推薦，但辦理本縣縣立高中校長遴選時，應推薦非本縣（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擔任。

第一項第六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本縣合法立案之家長團體推薦代表擔任；一人由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其人員由該校家長會選舉之，相關選舉辦法，由本府另定之；其餘一人由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所在同一鄉（鎮、市）學校推薦一名家長會代表名單中，擇一聘之。

第一項第七款教師代表一人，由本縣合法立案之全縣性教師組織推薦代表擔任；一人由未遴選之學校推薦一名教師代表名單中，擇一聘之；其餘一人由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但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時，其人員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並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其選舉辦法由該校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校長代表，由合法立案之全縣性中小學校長團體推薦之。但辦理本縣縣立高中校長遴選時，應推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擔任。

委員會委員除家長、教師浮動委員任期於當學年該校遴選作業完竣後即結束外，委員任期為一年。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八條 本縣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府組成專案調查小組查明確實者，應予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之作業及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104315 號

修正「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
附「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土地需求,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與利用,達到地利共享目標,特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訂定本辦法。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104123 號

廢止「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098814 號

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附「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 二、本縣縣立國民中學。
- 三、本縣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含融合教育），並追蹤執行成效。
- 二、研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及輔導事宜，每年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當性；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適性教材、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育代金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調整、考試服務、調整普通班學生人數，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之運用。
-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行政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予以遴聘：

- 一、各處室主任代表。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四、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 五、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 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七、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八、教師會代表。
- 九、家長會代表。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校內無教師會者，得不予遴聘教師會代表。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098817 號

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附「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其範圍如下:

- 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二、本縣公私立幼兒園。
-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區分為身心障礙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學校及幼兒園方案實施方式應依據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的能力與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社會福利資源等辦理。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學校及幼兒園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其程序如下:

- 一、學校及幼兒園提出申請之方案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
- 二、學校及幼兒園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函文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三、本府召集方案審查小組進行方案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及幼兒園修正或重新申請。
- 四、申請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

第六條 學校及幼兒園方案之申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個案評估及特殊教育需求說明。
- 四、實施內容。

五、辦理方式：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

六、辦理時間與進度。

七、師資安排：包含人力資源與職掌。

八、所需設備及經費概算。

九、預期成效及評估方式。

十、獎勵。

十一、附則。

第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據方案教學需求優先遴聘具備下列資格之

一之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一、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二、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證明。

三、對特殊教育工作具熱忱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098805 號

修正「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附「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含下列單位：

- 一、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
- 二、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三、苗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
- 四、苗栗縣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

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衛政、社政、勞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職掌者，本府應協調各該機關（單位）協助辦理。

第三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特諮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
- 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
- 三、資源中心：
 - （一）協助各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及鑑定。
 - （二）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 （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 四、輔導團：協助特殊教育政策之推展，並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輔導效能。

第四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
- 二、召開聯繫會議：本府教育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建立、檢討分工及合作機制。

，強化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合作。

三、建置資訊平臺：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臺，連結各單位之資訊，提供學校申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諮詢管道。

四、協調整合資源：統整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人力、設施、設備及相關資源，提供學校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第五條 本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與資源分配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098783 號

修正「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附「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一、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 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 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 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 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策略。
- 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 八、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有違反法令之情事或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本府得解聘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參加。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就特殊教育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

第五條 本會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正、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經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會議時，主任委員應立即召開。

本會開會時，除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外，其餘委員得派員代理出席。

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公開於本縣特殊教育網。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097039 號

修正「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附「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議決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 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 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 四、執行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
- 五、協助、輔導學生及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後之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六、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另置委員二十二至二十七人，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以續聘之。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不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辦理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派兼之。

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分別審議年度計畫與檢討年度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

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學生相關事項討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得指派人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得視需要分別設置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小組及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小組。

前項小組由本會指定專業領域委員辦理各類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列席並提供意見。

本府得邀集第一項小組成員召開教育安置會議，其審核結果於十五日內通知學校，學校應於收受通知函文日起七日內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本府並應將審查結果提本會追認。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本府所屬機關(單位)代表之委員，或受邀列席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府地用字第 1130089977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13 年 3 月 12 日府地用字第 1130052656A 號公告撤銷徵收通知函予原土地所有權人李招郎及其全體繼承人等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

公告事項：

- 一、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 3 線 105K+760~109K+320 段拓寬工程，原奉准徵收本縣三灣鄉大河底段 1087-3 地號內等 43 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因工程變更設計，致部分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業經報奉內政部 89 年 8 月 15 日台(89)內地字第 8977362 號函核准撤銷徵收在案，並經本府以旨揭號公告撤銷徵收通知函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惟因其部分繼承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公告公示送達。
- 二、旨揭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7 個月內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發還其土地，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三、本公告及後附清冊張貼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於本府公報，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攜帶足資證明（繼承）文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址:苗栗市府前路 1 號)領取旨揭通知函。

縣長 鍾東錦

台3線105k+760-109k+320段拓寬工程用地撤銷徵收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撤銷徵收土地標示			姓名	土地登記簿地址	備註
	鄉鎮市	段別	地號			
1	三灣	大眼底	405-130、405-131	李招郎及其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6鄰河底51號	李招郎(歿)繼承人:李心月、劉玉櫻等人已合法送達。
2	三灣	大眼底	1107-8、427-3、427-5、424-18、1107-6	邱錦松及其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12鄰158號	邱錦松(歿)繼承人:邱春梅、邱春萍、邱曉妤、邱程瑀、張邱春菊、葉馨蕾等人已合法送達。
3	三灣	大眼底	424-19	趙玉盛及其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7鄰河底71號	趙玉盛(歿)繼承人:趙思玄、趙國文、趙靜慧、趙嘉馨、趙國章、高趙秀英、趙秀嬌、趙秀蘭、趙秀桃、趙秀子、趙秀珠等人已合法送達。
4	三灣	大眼底	406-72、406-73、409-57、409-58、406-80、406-65	邱雲霖及其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9鄰河底15號	邱雲霖(歿)繼承人:邱騰森、邱金兩、邱堂山、王鐵夫、邱秀華等人已合法送達。
5	三灣	大眼底	409-60	邱雲和及其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9鄰河底192號	邱雲和(歿)繼承人:邱廷岳、邱丙妹、邱登妹、邱玉彩、邱玉嬌、邱滿妹、邱菊妹、黃邱秀琴等人已合法送達。
6	三灣	大眼底	406-78	甘東承及其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13鄰河底62之1號	甘東承(歿)繼承人:甘百仁、甘月櫻、甘少玲等人已合法送達。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府環水字第 1130032208B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竹南鎮公館子段 189-5、542、529、476 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7 條規定、本府 94 年 5 月 31 日府環水字第 0947800760 號公告暨 111、11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執行成果。

公告事項：

- 一、旨揭 4 筆地號與同段 590 地號土地於 94 年經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證地下水中氯乙烯濃度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經本府 94 年 5 月 31 日府環水字第 0947800760 號公告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在案。
- 二、解除列管範圍：本縣竹南鎮公館子段 189-5、542、529、476 地號。
- 三、上揭 4 筆地號土地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推動污染改善，標的污染物氯乙烯已低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及監測標準，並於 113 年 1 月 25 日經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專家諮詢會議委員會決議經採取相關改善推動作業，地下水監測結果其污染物濃度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爰解除列管。
- 四、另原公告之「本縣竹南鎮公館子段 590 地號」土地，其標的污染物濃度仍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爰仍維持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環廢字第 1130031575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廢棄物整體處理循環園區設置灰渣等設施先期作業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廢棄物整體處理循環園區設置灰渣等設施先期作業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彙整苗栗縣一般廢棄物處理概況及推估廢棄物供需。
 - (二)蒐集一般廢棄物處理園區案例及探討國內外最新廢棄物處理技術、應用與限制，考量本縣在地條件評估技術應用可行性。
 - (三)配合中央循環經濟政策，落實資源循環。
 - (四)綜整及檢討「109 年度苗栗縣廢棄物循環處理整體園區計畫」報告，配合環管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本縣實際需求，研提園區定位、發展主軸、推動策略及園區相關設施等規劃。
 - (五)辦理園區用地地電阻測勘、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登記作業。
 - (六)協助辦理相關會議及提供計畫執行所需各項設備。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苗警刑字第 1130024256B 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 MACHAROEN PHITSINE (泰國籍、護照號碼：AC5***73、外國身分證號：121***484)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應受送達人 MACHAROEN PHITSINE (泰國籍)，於 113 年 3 月 28 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經本局頭份分局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以份警偵社維字第 1130010305B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惟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於本局警察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資訊網。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內，逕向本局頭份分局洽領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並繳納罰鍰，經公告發生效力後仍未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陳世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環廢字第 1130030592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環境部 112 年至 116 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自 113 年 5 月 16 日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止，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含石綿建材建築物通知：

- 1、針對符合特定條件建築物，通知屋主該建築物含石綿建材情形及應注意事項。
- 2、於在地性媒體或其他民眾易觸及方式進行含石綿建材對民眾健康可能之危害及正確清除處理方式之宣導。

(二)含石綿建材建築物調查及管理：

- 1、調查可能含有石綿之建材建築物，至現場確認及宣導石綿建材拆除及廢棄物清理應注意事項。
- 2、現場調查含石綿建材建築物，瞭解石綿建材現況，並視情況調查拆除與申請補助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意願，及輔導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三)補助含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

- 1、石綿建材廢棄物補助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民眾申請石綿建材廢棄物排出者之文件經收集後，經確認為石綿建材，依環境部所定之補助原則進行審查，以確認補助對象與資格符合條件。
- 2、石綿建材廢棄物申請案件查核：
 - (1)派員至申請案件現場確認拆除對象、清理數量及地點等資訊，是否與申請內容相符，以及是否符合相關規範，同時提供石綿建材廢棄物包裝材料，如塑膠袋或太空包等供申請者使用。
 - (2)清除機構完成清除作業後，至現場確認石綿建材廢棄物確實

清除完成，並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確認清除處理已確實完成申報。

3、集中收集及清除處理作業：

- (1) 本縣規劃家戶產源提出申請且查核完成後，由家戶產源自行完成含石綿建材廢棄物之包裝，再行向家戶產源約定清運時間，將收集清運之石綿運至集中暫置點先行貯存。
- (2) 石綿建材廢棄物申請達一定數量，依環境部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下訂，請共同供應契約得標之清除及處理機構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4、清除及處理機構結案作業：查核作業完成後，依中央指定方式及格式，彙整登錄補助案件資訊，並通知清除及處理機構提出結案請款申請，辦理結案。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環廢字第 1130029627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 113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辦理本縣責任業者疑似未辦理登記、未標示資源回收標誌產品製造及輸入業者之稽查輔導。
 - (二) 辦理本縣 14 大販賣業者回收設施稽查輔導。
 - (三) 輔導電子電器販賣業者使用線上取號套表列印聯單及業者法令宣導、網路申報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以強化全面宣導工作。
 - (四) 辦理責任業者、電子電器販賣業者法令宣導說明會。
 - (五) 辦理廢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或廢鍵盤回收作業，辦理回收宣導活動。
 - (六) 審查本縣回收處理業登記、變更、展延、撤銷及註銷等相關工作及營運統計季報表管理。
 - (七) 稽(巡)查列冊管理回收業、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
 - (八) 辦理資源循環場域消防安全宣導計畫。
 - (九) 協助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含陳情及主動巡查、回覆陳情人)移置及輔導執行機關執行查報、張貼移置作業。
 - (十) 協助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處置及工作契約廠商執行相關拖吊移置作業。
 - (十一) 辦理執行機關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移置法令說明會。
 - (十二) 辦理產出廢潤滑油之機車行交付清運機構查核情形。
 - (十三) 強化紙餐具友善店家清分疊工作，針對轄內應設置紙餐具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自助餐及便當店)進行稽查輔導及查核使用有標示本體來源標誌之紙餐具並記錄其貨品來源。

二、 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環廢字第 1130029422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資源循環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資源循環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擬定 113 年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考核計畫，並逐月執行管考作業。
- (二)配合稽查網際網路零售業者。
- (三)輔導多元管道設置舊衣回收站(點)(5 處)，且持續維運以前年度既設舊衣回收站(點)，並維護其周邊環境整潔、建立舊衣多元利用管道及資訊。
- (四)輔導推動轄內機關、學校、團體及執行機關循環採購實務。
- (五)辦理高壓容器安全回收工作，針對執行機關清運路線辦理破袋檢查(檢視)作業，並協助製作稽查紀錄及統計分析成果資料。於本縣販售點(大賣場等場域)辦理高壓容器宣導回收活動及提供文宣品，並發布新聞稿(4 場)。
- (六)搜捕輔導轄內公共工程及執行機關使用廢玻璃再生粒料。
- (七)既設廢農藥容器回收站點加強巡檢清理作業並提報成果並辦理回收活動及提供文宣品發布該活動新聞稿(4 場次)。
- (八)於廢玻璃容器如提神飲料等易遭棄置地點辦理巡檢清理工作。
- (九)定期發布廢照明光源及廢乾電池回收宣導新聞稿，並於每月 20 日至「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廢照明光源及廢乾電池相關回收量。
- (十)於縣內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設置資源回收設施示範站(點)(5 處)，並巡檢資源回收設施示範站(點)新設站點及既設站點。
- (十一)彙整本縣外燴業者減量情形及本縣公有市場購物用塑膠袋減量

(三十)辦理執行機關資源循環工作考核。

(三十一)辦理資循署年度資源循環績效考核事宜。

(三十二)設計及製作宣導品及文宣。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苗警刑字第 1130022433B 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武○英（護照號碼：B4*03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罰鍰送達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應受送達人武○英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經本局於 113 年 5 月 9 日以苗警刑字第 1130020429B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暨沒入第三級毒品咖啡包 2 包在案。惟因應受送達人已出境，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於苗栗縣警察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洽領送達書，並繳納罰鍰，經公告發生效力後仍未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陳世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府環空字第 113002877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劃設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竹南科學園區及周邊道路）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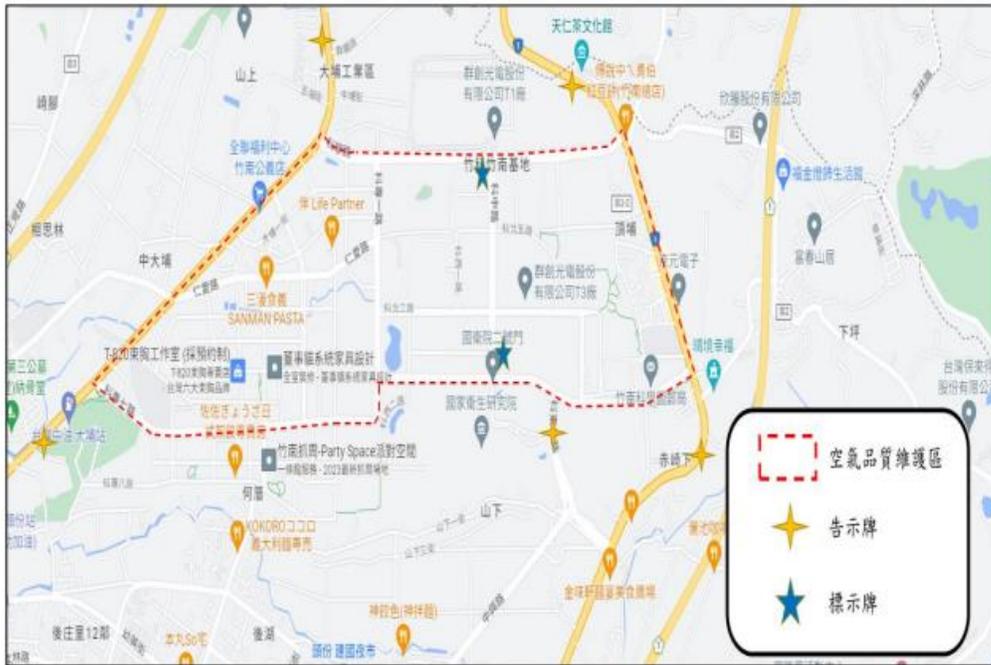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環境部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環部空字第一一三〇〇〇七三六六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竹南科學園區主要道路公義路、中華路、科學路、科專七路及科研路所框圍區域，詳如附件。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內自主管理標章。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取得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縣長 鍾東錦

附件：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1.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
(中華路與科學路交叉路口 1 處及中華路與科研路交叉口 1 處、公義路與科學路交叉路口 1 處及公義路與科專七路交叉口 1 處)
2. 告示牌 (2 處)
(科學路與科中路交叉路口 1 處告示牌及科沿路與科中路交叉路口 1 處告示牌)
3. 標示牌 (5 處)
(中華路 2 處標示牌(南北向各 1 處)、公義路 2 處標示牌(南北向各 1 處)及科東二路往科沿路 1 處標示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府環水字第 1130028234B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頭份市永貞段 91-2 地號」土地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7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旨揭地號土地於 98 年經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證地下水中三氯乙烯濃度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與同段 281、432、630、1182 地號等 4 筆土地經本府 98 年 9 月 28 日環水字第 0987801669 號公告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嗣經本府 109 年 11 月 13 日府環水字第 1090073985B 號公告修正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在案。
- 二、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推動污染改善，標的污染物三氯乙烯已低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及監測標準，並於 113 年 1 月 25 日經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專家諮詢會議委員會決議經採取相關改善推動作業，地下水監測結果其污染物濃度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原則同意解除列管，爰公告廢止旨揭地號土地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094405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頭屋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中正街銜接頭屋外環道工程）案」及「變更頭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中正街銜接頭屋外環道工程）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 公開展覽期間自 113 年 5 月 7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 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假頭屋鄉公所 3 樓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 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本縣頭屋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閱覽，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
- 五、 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鍾東錦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府民戶字第 1130090487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檢附「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 三、 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三) 電話：037-370576
 - (四) 傳真：037-359963
 - (五) 電子郵件：jfish627@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八九府秘法字第八九〇〇〇〇九〇五三號令訂定發布「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全文共十二條，經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日府行法字第一一二〇〇二五九九一號令第一次修正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全文共十三條。

為各戶政事務所會計員派任之適法性，爰修正本規程，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員派任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由<u>戶政事務所</u>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未置會計員者，由戶政事務所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辦。</p>	<p>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未置會計員者，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辦。</p>	<p>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明確戶政事務所會計員之派任規定。</p>

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草案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由戶政事務所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未置會計員者，由戶政事務所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府農畜字第 1130115316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修正「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說明。
- 三、 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351618
 - (四)傳真：037-358401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為期使畜牧業得以永續經營及兼顧環保，制定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府行法字第一零六零二四九三六零號令公布施行，迄今修正一次，為確保本縣畜牧業發展，兼顧環境保護層面，酌予調整距離之限制，爰修正相關規定，共計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增訂飼養豬(雞)場全場設置符合水濺或負壓之密閉式豬(雞)舍、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板)及噴霧除臭設施(備)者，其與機關(構)和學校距離不變外，距離商店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周界減為二百公尺以上，並修正不受距離限制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四條)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場所。</p> <p>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u>提出</u>畜牧設施容許使用<u>申請之畜牧場</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場所。</p> <p>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u>申請</u>畜牧設施容許使用<u>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u>。</p>	<p>配合第四條修正新設置畜牧場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p>	<p>第四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p>	<p>一、為確保畜牧業永續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護層面及維護優良生活品質，有關第五款距離之限制，增訂飼養豬(雞)場全場設置水濺或負壓之密閉式豬(雞)舍、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板)及噴霧除臭設施(備)者，其距離商店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周界調整為二百公</p>

<p>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p> <p>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p> <p>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p> <p>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p> <p>五、應距離商店、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三百公尺以上。<u>但飼養豬(雞)場，全場設置符合水濺或負壓之密閉式豬(雞)舍、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板)及噴霧除臭設施(備)者，其距離商店及非</u></p>	<p>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p> <p>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p> <p>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p> <p>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p> <p>五、<u>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三百公尺範圍以上。</u>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第五款之限制： 一、<u>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u></p>	<p>尺以上，惟距離機關(構)、學校仍維持周界三百公尺以上。</p> <p>二、按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提出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者，則現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內容與新設置畜牧場定義不符，即非新設置畜牧場，本無前項第五款距離限制一事，爰刪除之。</p>
---	---	---

<p><u>自有住宅(不含農舍)周界得減為二百公尺以上。</u></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第五款之限制：</p> <p><u>一、</u>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五年飼養有案之原地原貌畜牧場。</p> <p><u>二、</u>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在原同意土地範圍內申請增（擴）建、改建。</p>	<p><u>書。</u></p> <p><u>二、</u>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五年飼養有案之原地原貌畜牧場。</p> <p><u>三、</u>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在原同意土地範圍內申請增（擴）建、改建者。</p>	
--	--	--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草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場所。
- 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提出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之畜牧場。

第四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
- 五、應距離商店、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三百公尺以上。但飼養豬(雞)場，全場設置符合水濼或負壓之密閉式豬(雞)舍、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板)及噴霧除臭設施(備)者，其距離商店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周界得減為二百公尺以上。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第五款之限制：

- 一、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五年飼養有案之原地原貌畜牧場。
- 二、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在原同意土地範圍內申請增（擴）建、改建。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府商建字第 1130115309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1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苗栗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872。
 - (四)傳真：037-334426。
 - (五)電子郵件：ddooris26d@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經查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先予敘明。

近年來，中央政府推動露營區合法化，苗栗縣政府（下稱本府）亦致力於將縣內為數眾多之露營區全面合法化，但露營區多數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偏遠地區，多依賴鄉間小路出入通行，多數皆無法指定（示）建築線，致無法領得建照，再者，考量實務執行上有其他情形應納入簡化建築管理範疇，爰此，本府擬具「苗栗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共計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 本辦法免附建築線指示（定）圖之各樣態建築。（草案第三條）
- 四、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苗栗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但不包含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本辦法適用範圍。
<p>第三條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基地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臨接道路及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但仍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p> <p>一、經由河川、水路溝渠連接道路。</p> <p>二、位於森林區、風景區興建公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p> <p>三、位於前款以外地區興建公有之廁所、涼亭、眺望臺、收費站、檢查哨、天文臺等建築物。</p> <p>四、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林業設施。</p> <p>五、依露營場管理要點核准設置之露營設施。</p> <p>前項建築基地之進出通路及排水應由起造人切結自行負責。</p> <p>第一項各款之建築基地臨接省道、縣道、鄉道、現有巷道及既成道路者，仍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並應依規定退讓建築。</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免附建築線指示(定)圖之各樣態建築。</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係因河川、水路溝渠係屬永久性空地，依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免建築線得建築。</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森林區及風景區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相關法規屬非開發導向、應保留其原始地形地貌之地區，於此類區域興建之公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大多屬廁所、涼亭等具公益性質及供不特定人士使用之小型建築物，或供學術研究與風景區特定景觀構造等相關構造物，其構造簡單、結構體獨立、使用性質單純、且有設置之必要，爰納入免申請範圍。至公有供公眾建築係因建築規模較大，需確保建築物直接臨路且便於通行；私有建築大多屬供特定人士使用，且於森林區及風景區作一般建築開發，不應讓私人自行開闢通路，應就已開發之道路進行建築，故排除公有供公眾建築及私有建築。</p> <p>四、第一項第三款情形，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條規定：「非</p>

	<p>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查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山坡地保育等使用分區，與森林區及風景區相較，屬一般常見之建築地區，故僅限興建本款所列建築物之建築基地免臨接道路及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另河川區、海域、國家公園區及特定專用區雖各自有其主管機關，惟為避免分區之主管機關存有模糊地帶，爰一併納入本款範疇，併此敘明。</p> <p>五、第一項第四款農舍、農業設施或林業設施係屬容許建築物，須經本府農業處容許使用後建築，且依據內政部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六二二八五一號函所示，不須指定建築線。</p> <p>六、第一項第五款露營設施須經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容許使用後建築，因露營場通案設置於農牧用地，難以鄰接公路，並於容許使用核發前須經相關道路及消防等單位會勘後方得核發容許，爰明定之。</p> <p>七、第二項明定起造人應於申請建照時檢附切結書自行負責。</p> <p>八、第一項各款建築基地如鄰接明確編號道路時，仍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並應依規定退讓建築，爰於第三項明定之。</p>
<p>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苗栗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
。但不包含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第三條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基地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
得免臨接道路及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但仍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
通路關係：

- 一、經由河川、水路溝渠連接道路。
- 二、位於森林區、風景區興建公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三、位於前款以外地區興建公有之廁所、涼亭、眺望臺、收費
站、檢查哨、天文臺等建築物。
- 四、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林業設施。
- 五、依露營場管理要點核准設置之露營設施。

前項建築基地之進出通路及排水應由起造人切結自行負責。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基地臨接省道、縣道、鄉道、現有巷道及
既成道路者，仍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並應依規定退
讓建築。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府農漁字第 1130115519A 號

主旨：預告本縣龍鳳漁港開放部分港區為垂釣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漁港法第 18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縣龍鳳漁港開放垂釣區域及方向(如附圖)。
- 二、漁港垂釣區暫停開放時間：
 - (一) 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且當地納入警戒範圍。
 - (二) 因公務需求或海岸巡防單位依現況採取適當措施時得暫時性關閉。
- 三、漁港垂釣區應遵守事項：
 - (一) 垂釣活動不得妨礙港區船舶航行、泊靠及漁民作業。
 - (二) 禁止丟棄釣線、釣餌、釣具及垃圾等廢棄物，並應於垂釣結束後隨同帶離。
 - (三) 垂釣方向不可朝向港內航道，須朝向漁港釣魚平台之北方垂釣。
 - (四) 禁止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船隻航行。
 - (五) 垂釣區域內以釣竿釣魚為限，除用以打撈所釣起魚隻之網具外，不得使用任何網具。
 - (六) 禁止跨越或跨坐於欄杆上，從事垂釣活動。
 - (七) 禁止垂釣區域內有轉讓、販售、置物占位等影響他人之行為。
 - (八) 港內堤防、碼頭及釣魚平台禁止打樁、鑽孔或其他破壞公共設施之行為。
 - (九) 垂釣區及港區內岸上碼頭禁止從事釣魚活動之汽機車進入及停放。
 - (十) 釣客進入垂釣區域內應全程穿戴救生衣及防滑鞋等防護裝備並自負安全責任。
- 四、違反前項第 1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或在港區內非屬垂釣區從事釣魚活動者，依漁港法第 21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如有違反前項第 10 款情形者，將進行勸導。
- 五、對本預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陳述意見內容，逕寄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府社救字第 1130097487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 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因社會變遷，現行家庭結構多為小規模狀態，遇有家人住院因醫囑須專人照顧，多尋覓專業照服員以為照顧，但照服員人力不足，經常面臨無法媒合 1 對 1 照顧人力，以致家人必須陪病照顧，惟經濟弱勢戶家戶人口多為老、障、幼、虛弱者或學子為多，照顧能力上多有未逮，但不論是花錢僱用看護或自行照顧，都造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精神、體力或經濟上的沉重負擔，為使旨揭補助辦法更貼照顧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需求，並參酌鄰近縣市看護費用補助辦理內容，爰再次研擬修正部分條文，以落實縣長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施政目標。
- 三、 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 (二)電話：037-558910
 - (三)傳真：037-367443
 - (四)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五)電子郵件：egg1005@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

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減輕設籍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傷、病就醫自行負擔看護費用，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爰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又為提升縣民住院醫療照顧品質及減輕家屬住院之照顧及經濟負擔，使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服務能更貼近弱勢民眾需求，為社會健康福祉帶來實質貢獻，以落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服務，並與時俱進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專職看護指專人專職照顧，刪除一對一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

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費用，應符合下列各款：</p> <p>一、申請人入住之醫院，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院所為限。</p> <p>二、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者，係指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醫師診斷證明須專人照顧者。但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疾病範圍。</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專人照顧分為專職看護及家人看護。專職看護指專人專職照顧；家人看護指由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旁系血親照顧。</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屬急診待床及入住各類具有加護病房、隔離性質之病房、慢性病療養病房、復健病房、醫院呼吸治療中心。</p> <p>二、申請人經安置或收容於機構，如由機構之照顧服務員或外籍監護工看護。</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費用，應符合下列各款：</p> <p>一、申請人入住之醫院，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院所為限。</p> <p>二、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者，係指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醫師診斷證明須專人照顧者。但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疾病範圍。</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專人照顧分為專職看護及家人看護。專職看護指專人專職<u>一對一</u>照顧；家人看護指由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旁系血親照顧。</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屬急診待床及入住各類具有加護病房、隔離性質之病房、慢性病療養病房、復健病房、醫院呼吸治療中心。</p> <p>二、申請人經安置或收容於機構，如由機構之照顧服務員或外籍監護工看護。</p>	<p>修正專職看護指專人專職照顧，刪除一對一限制。</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p>	<p>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p>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u>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u></p>	<p>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

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修正草案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費用，應符合下列各款：

- 一、申請人入住之醫院，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院所為限。
- 二、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者，係指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醫師診斷證明須專人照顧者。但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疾病範圍。

前項第二款所稱專人照顧分為專職看護及家人看護。專職看護指專人專職照顧；家人看護指由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旁系血親照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屬急診待床及入住各類具有加護病房、隔離性質之病房、慢性病療養病房、復健病房、醫院呼吸治療中心。
- 二、申請人經安置或收容於機構，如由機構之照顧服務員或外籍監護工看護。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府衛企字第 1130009127B 號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廢止理由：因考量本自治條例已不符合時宜，且廢止後仍可依菸害防制法等規定予以管理，爰予以廢止。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企劃科）。
 - (二)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光華路 373 號。
 - (三)電話：037-558295。
 - (四)傳真：037-558208。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府地測字第 1130094496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政府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 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修正理由：詳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附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 三、 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修正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聯絡人郭俊麟、電話 037-559065、電子信箱 cllancelot@ems.miaoli.gov.tw，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緣苗栗縣政府（下稱本府）為使縣內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收費有所遵循，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府行法字第零九八零一九八九四五號函訂定苗栗縣政府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收費標準，自函頒實施以來，未曾修正，先予敘明。

為貼合時空背景，反映設備與技術的成長，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爰修正苗栗縣政府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刪除比例尺、紙張類別欄位及表格下方備註文字，並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統計表」-「民國 113 年 3 月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稅務專用」所載，消費者物價總指數溯至民國 98 年平均為「119.6」，以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為 120%採計之，故各項收費以原收費之 1.2 倍為原則調整收費標準。

苗栗縣政府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表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或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需要申請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者，得免依前條規定徵收費用。

第四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任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本標準所訂各項規費徵收業務。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修正後）

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收費標準表			
項次	規格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1	A0	<u>1800</u> 元	左列費用以每幅(841mm×1189mm)為一計收單位
2	A1	<u>1200</u> 元	左列費用以每幅(594mm×841mm)為一計收單位
3	A2	<u>850</u> 元	左列費用以每幅(420mm×594mm)為一計收單位
4	A3	<u>300</u> 元	左列費用以每幅(297mm×420mm)為一計收單位
5	A4	<u>250</u> 元	左列費用以每幅(210mm×297mm)為一計收單位

修正說明：因考量出圖設備與技術的提升，取消比例尺及紙張類別的限制；另按物價指數之調漲，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統計表」-「民國113年3月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稅務專用」所載，消費者物價總指數溯至民國98年平均為「119.6」，以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為120%採計之，故各項收費以原收費之1.2倍為原則調整地籍套繪正射影像圖收費標準。

附表（修正前）

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收費標準表					
項次	規格	比例尺	紙張類別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1	A0	1/2500	道林紙	<u>1000</u> 元	左列費用以每幅(841mm×1189mm)為一計收單位
2		1/1000	道林紙	<u>1500</u> 元	
3	A1	1/2500	道林紙	<u>700</u> 元	左列費用以每幅(594mm×841mm)為一計收單位
4		1/1000	道林紙	<u>1000</u> 元	
5	A2	1/2500	道林紙	<u>500</u> 元	左列費用以每幅(420mm×594mm)為一計收單位
6		1/1000	道林紙	<u>700</u> 元	
7	A3	1/2500	道林紙	<u>200</u> 元	左列費用以每幅(297mm×420mm)為一計收單位
8		1/1000	道林紙	<u>250</u> 元	
9	A4	1/2500	道林紙	<u>150</u> 元	左列費用以每幅(210mm×297mm)為一計收單位
10		1/1000	道林紙	<u>200</u> 元	

備註：出圖比例尺原則依本附表所列辦理。

苗栗縣政府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表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或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需要申請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者，得免依前條規定徵收費用。

第四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任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本標準所訂各項規費徵收業務。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收費標準表			
項次	規格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1	A0	<u>1800</u> 元	左列費用以每幅(841mm×1189mm)為一計收單位
2	A1	<u>1200</u> 元	左列費用以每幅(594mm×841mm)為一計收單位
3	A2	<u>850</u> 元	左列費用以每幅(420mm×594mm)為一計收單位
4	A3	<u>300</u> 元	左列費用以每幅(297mm×420mm)為一計收單位
5	A4	<u>250</u> 元	左列費用以每幅(210mm×297mm)為一計收單位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府農漁字第 1130093119A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所轄漁港浮動碼頭使用之禁止行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 三、「苗栗縣所轄漁港浮動碼頭使用之禁止行為」訂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訊息發布」項下，及本府農業處（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agriculture/>）「公告資訊」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 559768。
 - (四)傳真：(037) 328141。
 - (五)電子郵件：sm4332@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草案)

主旨：公告「苗栗縣所轄漁港浮動碼頭使用之禁止行為」。

依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公告事項：

一、本縣所轄漁港浮動碼頭及其泊位禁止下列行為：

- (一) 未經本府指泊許可，任意占用特定浮動碼頭船席位。
- (二) 靠泊時繫船，僅將纜繩繫於浮動碼頭纜樁設施，而非以岸壁式固定纜樁設備為主要繫住設備。但該船席位與岸壁距離過大或其所在之岸壁式固定纜樁設備未完善並經本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擅自於浮動平台鑿孔鑽洞作為繫繩之用，或將纜繩繫於其他非供繫繩用之設施。
- (四) 擅自變造或改造浮動碼頭任一部分。
- (五) 排洩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污水、廢油或任意投棄廢棄物排放入海。
- (六) 漁具、漁貨或其他物品或私人物品堆放於浮動碼頭上。
- (七) 停泊或放置未具船型之浮具。
- (八) 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或營業行為。
- (九) 其他妨礙浮動碼頭安全、秩序與管理或汙染環境之行為。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